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9 层
电话:+86 756 3263 999 传真:+86 756 3263 939 邮编:51900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3G20250101-00001 号

致：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瑞婷律师、王紫婷律师（以下合称“本所承办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承办律师现场参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电子版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材料电子版、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阅了《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4.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5.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6.查阅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7.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法定期限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纯主持，会议记录已由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除兼任董事以外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 5041.011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0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承办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关于 2024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011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京

张文京

承办律师：

郑瑞婷

郑瑞婷

承办律师：

王紫婷

王紫婷

2025 年 5 月 21 日